

預期時間表

2007年
(附註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3) 9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 (附註4) 9月1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

服務的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 (附註2) 9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1時30分

以網上銀行過戶或繳費靈過戶完成白表eIPO

付款的截止日期 9月1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3) 9月1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9月14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9月20日星期四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會通過在「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節「分配結果」一段中提及的各種渠道公布 9月20日星期四

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退款支票

的寄發日期 (附註6、8及10) 9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日期 (附註6至9)9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 9月21日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將不被允許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最後申請日的上午11時30分之後提交申請，如果在上午11時30分前已提交申請並從網站獲得申請編號，閣下可以繼續申請手續（完成交納申請費）直到該日的中午12時正，當登記認購申請截止。
- (3) 倘於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申請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有關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申請」一段。
- (5) 敬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即時宣告作廢。儘管發售價可能釐定為低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6.83港元，申請人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6.8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但將會退回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指的多收申請款項。
- (6)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或於報章所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申請人為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者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為公司而選擇親身領取者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有關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退款支票（如有）上可能會列印 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預期時間表

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辦理退款之用。閣下的往來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不準確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 (7)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以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認購而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程序與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認購而領取者相同。
-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申請表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 (9)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國際包銷商、承配人或他們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10)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成功申請者而言，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發出退款支票。

股票僅會在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即預期於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前後），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之前，概不會買賣任何發售股份。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按可獲公開配發詳情買賣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擔全部風險。